

中共天津城建大学委员会文件

天城大党〔2022〕135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城建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天津城建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会议精神，深入探索破除“五唯”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激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干事创业活力和立足本职争创一流的积极性，根据《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5号）、《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及拟全职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对思想政治表现差、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申报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5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近5年（或任职年限要求不足5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且尚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或具有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外高校学位。首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根据上级要求公开招聘的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一）研究实习员职务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1年及以上，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二）助理研究员职务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

（三）副研究员职务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2年及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及以上，其中申报当年50周岁及以下者，

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博士后在站时间视同为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年限。

（四）研究员职务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5年及以上。申报当年45周岁及以下者，应具备博士学位；申报当年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50周岁及以下者，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七条 申报人员须结合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岗位要求，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培训计划。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申报研究实习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研究工作积累。

（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第九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二）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5 中不少于 1 项，6-8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6. 参加完成 C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B 类应为前五名, C 类应为前三名),或主持完成 C 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
7.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B3 类应为前五名, B4 类应为前二名)。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5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三)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经考察期考核合格可不受(二)要求限制。

第十条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业能力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 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5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6-13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其中 6-9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6.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 参加完成 A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五名),或参加完成 B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三名)累计 2 项。
8.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 B3 类应为前二名, B4 类应为第一名)。
9.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10. 参加完成 A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五名)或 B 类纵向科研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 C 类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B3 类应为前五名, B4 类应为前二名)。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编 B 类及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C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5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年限未达到规定要求(最多不超过2年),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二) 申报人员应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取得下列高水平业绩 1-5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 6-9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6. 主持完成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7. 获得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 B1、B2 类应为前三名, B3 类应为第一名)。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 1 项。
9.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B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第十二条 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业能力

具有本学科(专业)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学术造诣深。

（二）业绩成果

须取得以下高水平业绩成果 1-5 中累计不少于 5 项，6-13 中累计不少于 3 项（其中 6-9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6. 主持完成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7.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 2 项。
8. 获得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五名，B1、B2 类应为前三名，B3 类应为第一名）。
9.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单项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主持完成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11. 获得 B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B1、B2 类应为前五名，B3 类应为前二名，B4 类应为第一名）。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编 A 类技术标准，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B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

际到校金额单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副研究员职务年限未达到规定要求（最多不超过 2 年），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务。

（二）申报人员应在具备正常申报条件的基础上，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且取得下列高水平业绩成果 6-9 中不少于 1 项，或取得下列高水平业绩成果 1-5 中累计不少于 2 项，6-9 中不少于 1 项。

1. 公开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参加 B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1 次。
3. 出版 C 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单部本人完成 15 万字及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发表 C 类及以上媒体学术理论文章 1 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 C 类及以上咨政科研成果 1 项。
6. 主持完成 A2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 获得 B2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A 类应为前三名，B1、B2 类应为第一名）。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转让实际到校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
9.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制 A 类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由于岗位调整需转系列聘任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1年及以上，且符合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正常申报条件。转系列聘任满1年后，方可按正常程序申报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业绩成果条件，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任现职”）以来完成，且和参聘专业技术岗位及所属学科、专业相关。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指发表的论文均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但不可作为鉴定代表性成果使用。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中本人撰写字数以标明的字数为准；若未标明的，按人均字数计算。

第十八条 本条件所称“累计”指取得所列业绩成果总和，同一类成果取得多个的，按实际数量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业绩成果类别和级别的认定，按照《天津城建大学第四聘期岗位聘用与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天城大党〔2022〕7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

事处)负责解释。

(一)本条件所依据的制度、规定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条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条款与本条件不符的,按本条件执行。

(三)根据有关政策新设立、需纳入任职条件的业绩成果,须经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开展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时,申报人员可选择按照本条件或者参照《天津城建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天城大党〔2019〕103号)、《天津城建大学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补充规定》(天城大党〔2021〕99号)规定的条件申报,但不可交叉选择。2022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结束后,天城大党〔2019〕103号、天城大党〔2021〕99号自动废止。

